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本公司高雄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一三一,五三八,三二八股，占
發行總股數一九三,一九五,二三三股之百分之六八.零八。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陳董事長澤浩



記錄：林金瞳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李總經理怡華報告101年度營業情形及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略)

(二) 本公司陳監察人文源查核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略)

(三)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略)

(四) 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略)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1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本次盈餘分配係全數由101年度稅後淨利分配。

二、有關普通股現金紅利分配基準日，擬俟本案討論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盈餘分配表	
摘 要	金 額
100年未分配盈餘	\$ 285,878,701
101年稅後淨利	591,827,2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182,722)
可供分配盈餘	818,523,194
發放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2.1元	(420,000,000)
101年未分配盈餘	<u>\$ 398,523,194</u>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以費用出帳	4,468,085
發放101年董監事現金酬勞	22,340,426
發放101年員工現金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四、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怡華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在業務上均會有關聯，本公司指派董事李怡華先生擔任各該公司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並收相輔相成之效。

三、擬請許可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怡華先生擔任如下表之職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姓 名	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100%	李怡華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鋼結構製裝及工程技術服務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怡華	董 事	董事兼總經理	營建工程承包
聯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怡華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不動產租賃業、國際貿易業
聯 鋼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0%	李怡華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營建工程承包及管理
聯全建設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0%	李怡華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工程設計、技術諮詢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李怡華	董 事	董事兼總經理	不動產開發與租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鄭宗仁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許可本公司董事鄭宗仁先生擔任如下表之職務。

公司名稱	姓 名	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鄭宗仁	生產部副總經理	董事	各種鋼鐵之買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鄭宗仁	董事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其他化學製品批發、建材批發、國際貿易業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鄭宗仁	董事	董事	冷軋及鍍製鋼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一席，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達選任時九席董事三分之一，依法應補選之。

二、擬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一席，其任期自102年6月18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

決議：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二、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	戶名	選舉權數
董事	94403	日商株式會社IHI 代表人：御園敬三	126,090,668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時20分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行政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行政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8.22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辦理。配合準則第3條，增訂第二項。 配合準則第7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

<u>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子公司人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二十條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二十條	配合準則第11條，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後段規定。
--	---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配合準則第16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配合準則第17條，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以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陳珍麗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 文 源



洪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



一、經營方針

- 1.發揮團隊力量。
- 2.追求卓越管理。
- 3.創造公司利潤。
- 4.增進社會福祉。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本公司為滿足社會對鋼構建物的需求及客戶的喜好，除將土木、鋼構整合，企劃完整的客製化服務外，並有效的結合人才、技術與資金等資源，充分發揮團隊力量，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2.鋼結構業在台灣屬於供過於求的產業，競爭十分劇烈，為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突圍並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想法，本公司時時刻刻都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管理理念，來追求進步。
- 3.自金融海嘯後，百業蕭條，但本公司努力經營，除每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外，盈餘亦逐年上升。為持續創造公司利潤，本公司採取下列方案：
 - (1)持續降低成本。
 - (2)積極擴大產品驗證，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3)拓展海外市場。

4.本公司一向本著「內塑文化、外塑形象」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兼顧公司的永續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致力推動：

- (1)融入各營業處所當地社區文化，促進地方繁榮，回饋地區居民。
- (2)扮演環保綠建築推手的角色，將生產與生態結合。
- (3)降低生產損耗的能源及其他地球資源。
- (4)提供優質產品，服務社會人群。
- (5)提昇產能、品質，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公司成為國際知名的鋼結構專業公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因國內市場不景氣，致101年鋼構的產量較100年減少，鋼結構101年生產量為20萬3,299噸，較100年之22萬1,557噸減少1萬8,258噸，約減少8.24%；另因部份大型工程於101年密集出貨安裝，故101年鋼構銷貨量較100年增加，101年銷貨量為19萬8,878噸，較100年之17萬5,189噸增加2萬3,689噸，約增加13.52%。此外，101年鋼品市場受各行業普遍景氣衰退的影響，101年鋼品的銷貨量較100年不理想；鋼品101年銷貨量為13萬1,296噸，較100年之15萬3,438噸減少2萬2,142噸，約減少14.43%。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率(%)
營業收入	13,000,000	15,021,774	115.55
營業成本	12,341,000	14,299,703	115.87
營業毛利	659,000	722,071	109.57
營業費用	260,000	283,701	109.12
營業淨利	399,000	438,370	109.87
營業外利益	221,000	264,685	119.77
稅前淨利	620,000	703,055	113.40

五、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101年受惠於廠房及大樓工程鋼構銷貨量上揚，致101年營業收入比100年增加，且由於致力於降低成本、鋼料價格下跌及轉投資收益尚佳，全年獲利比100年成長。101年營業收入150億2,177萬4千元，較100年營業收入136億7,978萬元，增加13億4,199萬4千元，約增加9.81%；101年營業淨利4億3,837萬元，較100年營業淨利4億131萬3千元，增加3,705萬7千元，約增加9.23%；101年稅前淨利7億305萬5千元，較100年稅前淨利6億5,540萬8千元，增加4,764萬7千元，約增加7.27%；101年稅後淨利5億9,182萬7千元，較100年稅後淨利5億5,370萬8千元，增加3,811萬9千元，約增加6.88%。

六、研究發展狀況

1.近年已完成之成果

- (1)完成燕巢新廠成品儲區管理系統。
- (2)持續開發WEB化應用系統。
- (3)橋樑製造圖自動產生的初期程式開發。
- (4)因應鑽油平台特性，開發小構件下料系統。

2.目前進行之項目

- (1)開發工程進行中成本管控系統。
- (2)小構件下料重量之統計。
- (3)放樣程式更新作業。
- (4)協助多元質量調諧阻尼器的發展。

附列101年各項財務報表如后，敬請 鑒核。

董 事 長 陳 澤 浩



總 經 理 李 怡 華



會計主管 郭 大 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446	-	\$ 17,168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14,662	2	216,249	2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47,738	-	36,03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13,485	15	1,385,812	13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56,161	1	128,872	1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62,968	2	26,334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695,635	7	975,923	9	9
1240XX	在建工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減預收工程款 19,034,649 千元及 15,989,005 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2,798,237	28	3,792,506	36	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65,303	2	220,070	2	2
1298	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七)	122,622	1	185,759	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2,257	58	6,984,725	65	6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86,750	19	1,875,215	18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1501	土地	452,342	4	452,342	4	4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1,314,607	13	614,595	6	6
1531	機械設備	876,913	9	812,961	8	8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7	-	4,577	-	-
1622	出租資產	283,081	3	283,081	3	3
1681	什項設備	88,999	1	57,716	-	-
15X1	成本合計	3,020,519	30	2,225,272	21	21
15X8	重估增值	-	-	12,86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20,519	30	2,238,134	21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7,361	11	1,257,286	12	12
1599	累計減損	222,056	2	279,869	2	2
		1,741,102	17	700,979	7	7
1671	未完工程	233,578	2	761,244	7	7
1672	預付設備款	38,778	1	45,13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13,458	20	1,507,356	14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628	-	7,25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401	-	1,891	-	-
1782	土地使用權	301,061	3	311,843	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6,090	3	320,984	3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五)	3,669	-	4,233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103	-	6,166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3,225	-	3,198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97	-	13,597	-	-
1XXX	資產總計	\$ 10,150,552	100	\$ 10,701,877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481,519	15	\$ 2,242,5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049,595	10	1,229,259	12
2120	應付票據	-	-	15,297	-
2140	應付帳款	1,288,336	13	1,323,797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9,790	3	248,07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50,456	-	3,89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三)	479,934	5	504,749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101,337	1	56,882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 分別減在建工程 2,473,131 千元及 1,042,732 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39,930	4	202,699	2
2283	應付工程保修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435,104	4	438,282	4
2298	其 他	11,725	-	49,8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07,726	55	6,315,279	5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46,398	-	23,8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861	-	4,48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46,598	1	40,64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857	1	68,962	1
2XXX	負債合計	5,702,583	56	6,384,241	6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千股，發行 200,000 千股(附 註十八)	2,000,000	20	2,000,000	1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164,195	11	1,150,585	1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477,205	15	1,285,378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六及 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027	1	102,62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9,641)	(2)	(196,43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1,960	-	62,3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	-	10,945	-
3480	庫藏股票－6,805 千股	(97,780)	(1)	(97,7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93,431)	(2)	(118,32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47,969	44	4,317,636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50,552 100 \$ 10,701,8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三)	\$ 15,021,774	100	\$ 13,67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14,299,703	95	12,983,996	95
5910	營業毛利	722,071	5	695,78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	-	-	-
6100	推銷費用	88,971	1	92,19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4,250	1	202,2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701	2	294,471	2
6900	營業淨利	438,370	3	401,31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2	-	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153,610	1	125,29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及二三)	11,282	-	102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74,677	1	143,990	1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57,813	-	-	-
7480	什項收入	12,451	-	17,518	-
7100	合計	310,325	2	286,97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35,259	-	24,03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0,381	-	8,851	-
7500	合計	45,640	-	32,8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 額	○ 年	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03,055		5	\$	655,408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1,228		1		101,700		1
9600 本期淨利	\$	591,827		4	\$	553,708		4

代 碼	一 稅	○ 前	一 年	度 稅	後	一 稅	○ 前	○ 年	度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3.06	\$	3.39		\$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3.05	\$	3.37		\$	2.85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
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而作為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之擬制資料，按
加權平均股數200,000千
股計算

本期淨利	\$	591,827	\$	553,70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股 利收入		13,610		10,207
擬制之本期淨利	\$	605,437	\$	563,9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	3.01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1,140,290	\$ 350,663	\$ 158,453	\$ 522,554
九十九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12	- (35,012)	
P1 現金股利-15%	-	-	-	- (300,000)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10,207	-	-	-
L5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64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4	-	-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3,708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1,150,585	385,675	158,453	741,2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371	- (55,371)	
P1 現金股利-20%	-	-	-	- (400,000)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13,610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91,82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1,164,195	\$ 441,046	\$ 158,453	\$ 877,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1,031,670	\$ 55,518	(\$ 166,428)	\$ 123,167	\$ 11,902	(\$ 97,780)	\$ 4,098,339			
-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10,207			
-	-	-	-	-	-	64			
-	-	-	-	(960)	-	(960)			
-	-	-	(22,276)	-	-	(22,276)			
-	-	(29,102)	-	-	-	(29,102)			
-	47,108	-	-	-	-	47,108			
-	-	(906)	(38,573)	3	-	(39,452)			
553,708	-	-	-	-	-	553,708			
1,285,378	102,626	(196,436)	62,318	10,945	(97,780)	4,317,636			
-	-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	-	13,610			
-	-	-	-	(10,942)	-	(10,942)			
-	-	-	(1,587)	-	-	(1,587)			
-	-	(38,066)	-	-	-	(38,066)			
-	(20,599)	-	-	-	-	(20,599)			
-	-	(5,139)	1,229	-	-	(3,910)			
591,827	-	-	-	-	-	591,827			
\$ 1,477,205	\$ 82,027	(\$ 239,641)	\$ 61,960	\$ 3	(\$ 97,780)	\$ 4,447,9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591,827	\$ 553,70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2,677	39,697
A20400	攤 銷	11,706	10,642
A21102	迴轉工程保修準備	(3,178)	(4,263)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74,677)	(143,990)
A22200	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5,630)	(16,75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3,610)	(125,297)
A22500	收到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6,276	63,814
A229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82)	(102)
A24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7,813)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721	91,855
A29900	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39,299)	(191,544)
A29900	其 他	-	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1,706)	3,135
A31140	應收帳款	(52,996)	(539,46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89)	72,74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6,066)	45,086
A31180	存 貨	285,918	327,025
A31190	在建工程淨額	1,033,568	(1,887,91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3,137	(11,864)
A32120	應付票據	(15,297)	15,297
A32140	應付帳款	(35,461)	130,94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13	85,21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562	(91,741)
A32170	應付費用	(24,815)	157,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9	856
A322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237,231	(846,26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8,118)	41,93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14)	(20,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3,694	(2,239,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50)
B01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4,9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52,206)	(747,66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	48,08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4	5,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038)	(\$ 4,715)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7)	(23)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6,308)	(5,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150)	(698,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0,981)	2,127,08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664)	979,309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1)	1,84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299,99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3,266)	2,808,24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8,278	(130,2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168	147,3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446	\$ 17,168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42,317	\$ 26,616
F00200	資本化利息	(7,111)	(2,365)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35,206	\$ 24,25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945	\$ 101,58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 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596,052	\$ 803,64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	(43,846)	(55,974)
H00800	支付現金	\$ 552,206	\$ 747,668
	出售固定資產		
H009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2,533	\$ 48,082
H01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固定 資產	(90,568)	-
H01100	收取現金	\$ 1,965	\$ 48,082
	發放現金股利		
	年初應付股利	\$ 52	\$ 48
	本年度分派	400,000	300,000
	年底應付股利	(52)	(52)
	支付現金	\$ 400,000	\$ 299,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41,948	5	\$ 223,6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337,605	3	337,782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57,098	-	36,03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976,972	15	1,848,734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二四)	233,016	2	165,633	1
1164 應收退稅款	8,659	-	2,440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32,149	2	62,500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785,254	6	1,053,658	8
1240XX 在建工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減預收工程款 33,203,963 千元及 30,124,235 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3,845,033	30	4,803,346	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336,687	3	319,749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02,505	4	386,366	3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4,999	-	56,546	1
1298 其他(附註二四)	313,385	2	403,44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75,310	72	9,699,924	76
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148	5	665,07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40	-	37,124	-
14XX 投資合計	678,988	5	702,194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501 土地	489,398	4	489,398	4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1,650,912	13	960,617	7
1531 機械設備	1,020,003	8	943,368	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77	-	18,995	-
1622 出租資產	330,196	3	331,679	3
1681 什項設備	133,162	1	103,076	1
15X1 成本合計	3,644,248	29	2,847,133	22
15X8 重估增值	-	-	12,8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44,248	29	2,859,995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5,833	10	1,459,948	11
1599 累計減損	222,056	2	279,869	2
	2,136,359	17	1,120,178	9
1671 未完工程	237,479	2	761,446	6
1672 預付設備款	38,778	-	60,54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12,616	19	1,942,168	1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4,746	-	10,37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七)	35,348	1	1,89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398,715	3	414,998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8,809	4	427,261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六)	26,029	-	30,33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899	-	9,796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765	-	12,158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	-	15,5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93	-	67,822	1
1XXX 資產總計	\$ 12,855,416	100	\$ 12,839,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682,525	13	\$ 2,580,61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049,595	8	1,229,259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57,091	1	70,546	1
2140	應付帳款	1,914,086	15	1,864,443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0,031	2	253,43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44,411	1	19,77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四)	559,971	4	661,10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469	-	17,705	-
2264YY	預收工程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減在建工程 5,852,216 千元及 3,365,738 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1,670,265	13	696,086	5
2283	應付工程保修準備(附註二及十六)	764,562	6	868,016	7
2298	其 他	15,740	-	53,7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9,746	63	8,314,767	6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54,198	1	23,8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267	1	138,57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3,236	-	44,55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7,701	2	206,966	1
2XXX	負債合計	8,407,447	65	8,521,733	6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千股，發行 200,000 千股(附註十九)	2,000,000	16	2,000,000	16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164,195	9	1,150,585	9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477,205	11	1,285,378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九)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027	1	102,626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9,641)	(2)	(196,43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1,960	1	62,3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	-	10,945	-
3480	庫藏股票－6,805 千股	(97,780)	(1)	(97,7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93,431)	(1)	(118,32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47,969	35	4,317,636	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55,416 100 \$ 12,839,3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 20,048,972 100	\$ 18,179,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19,138,853 95	17,348,993 96
5910	營業毛利	910,119 5	830,413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 -	- -
6100	推銷費用	117,066 1	121,72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134 1	298,7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680 2	420,492 2
6900	營業淨利	515,439 3	409,92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79 -	7,2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65,126 -	65,226 -
7122	股利收入	17,654 -	30,0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一及二四)	9,508 -	6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73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23,699 1	143,990 1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57,813 -	- -
7480	什項收入	5,305 -	67,299 1
7100	合 計	289,884 1	320,17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46,643 -	37,6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		13,797		-	\$		14,303		-
7500	合 計			60,440		-			51,984		-
7900	稅前淨利			744,883		4			678,112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53,056		1			124,404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591,827		3	\$		553,708		3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		591,827			\$		553,708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 股東(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3.06	\$		3.39	\$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3.05	\$		3.37	\$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1,140,290	\$ 350,663	\$ 158,453
	九十九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12	-
P1	現金股利－15%	-	-	-	-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10,207	-	-
L5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64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4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1,150,585	385,675	158,45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371	-
P1	現金股利－20%	-	-	-	-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13,610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1,164,195	\$ 441,046	\$ 158,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522,554	\$ 1,031,670	\$ 55,518	(\$ 166,428)	\$ 123,167	\$ 11,902	(\$ 97,780)	\$ 4,098,339	
(35,012)	-	-	-	-	-	-	-	
(300,000)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10,207	
-	-	-	-	-	-	-	64	
-	-	-	-	-	(960)	-	(960)	
-	-	-	-	(22,276)	-	-	(22,276)	
-	-	-	(29,102)	-	-	-	(29,102)	
-	-	47,108	-	-	-	-	47,108	
-	-	-	(906)	(38,573)	3	-	(39,452)	
553,708	553,708	-	-	-	-	-	553,708	
741,250	1,285,378	102,626	(196,436)	62,318	10,945	(97,780)	4,317,636	
(55,371)	-	-	-	-	-	-	-	
(400,000)	(400,000)	-	-	-	-	-	(400,000)	
-	-	-	-	-	-	-	13,610	
-	-	-	-	-	(10,942)	-	(10,942)	
-	-	-	-	(1,587)	-	-	(1,587)	
-	-	-	(38,066)	-	-	-	(38,066)	
-	(20,599)	-	-	-	-	-	(20,599)	
-	-	-	(5,139)	1,229	-	-	(3,910)	
591,827	591,827	-	-	-	-	-	591,827	
\$ 877,706	\$ 1,477,205	\$ 82,027	(\$ 239,641)	\$ 61,960	\$ 3	(\$ 97,780)	\$ 4,447,9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91,827	\$ 553,70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93,907	69,981
A20400	攤 銷	20,532	18,023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123,699)	(143,990)
A21102	迴轉工程保修準備	(103,175)	(26,563)
A22200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2,402	(16,75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126)	(65,226)
A22500	收到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0,172	68,69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5,730)
A24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7,813)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54)	101,516
A29900	土地使用權補償收入	-	(59,071)
A29900	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39,299)	(351,506)
A29900	其 他	(9,508)	(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1,066)	5,789
A31140	應收帳款	(53,561)	(695,72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1)	(5,54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5,300)	53,110
A31180	存 貨	266,122	277,526
A31190	在建工程淨額	997,612	(2,273,82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0,055	(138,715)
A32120	應付票據	(13,455)	26,453
A32140	應付帳款	49,643	214,41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2	83,0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24,633	(159,572)
A32170	應付費用	(101,129)	203,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89)	(7,171)
A322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974,179	(956,187)
A32212	應付工程保修準備	(279)	(1,03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37)	41,70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27)	(19,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9,798	(3,208,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16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50)
B01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35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86,992)	(823,99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	49,17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52	(54,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3,126)	(\$ 5,372)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746)	170,41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3,844)	(5,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541)	(623,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8,093)	2,398,84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664)	979,309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9	(12,44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299,99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6,068)	3,065,719
DDDD	匯率影響數	3,061	19,6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18,250	(746,3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98	970,0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948	\$ 223,698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5,831	\$ 38,038
F00200	資本化利息	(7,111)	(2,365)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48,720	\$ 35,67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6,677	\$ 182,4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04,945	\$ 823,99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953)	-
H00800	支付現金	\$ 586,992	\$ 823,993
	出售固定資產		
H009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2,533	\$ 49,172
H01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固定資產	(90,568)	-
H01100	收取現金	\$ 1,965	\$ 49,172
	發放現金股利		
	年初應付股利	\$ 52	\$ 48
	本年度分派	400,000	300,000
	年底應付股利	(52)	(52)
	支付現金	\$ 400,000	\$ 299,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辦理。 新增章節、調整條項款目及文字修正。 項下增加款及文字修正。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所稱一年內分別於修正後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0 條中定義，故予以刪除。 修正後本處理程序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予以刪除。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
--	---	---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之規定訂定。原條文列於第 9 條第 2 項。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批核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逐級呈核決行後，送財務處編彙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述明取得目的及預計效益，經核決為之；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述明原因及處分方式，經核決後始得行之。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批核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逐級呈核決行後，送財務處編彙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述明取得目的及預計效益，經核決為之；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述明原因及處分方式，經核決後始得行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修訂。

之審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u>依金管會規定格式</u>之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附件八</u>），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以下簡稱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可免除金管會修訂格式時，本公司亦需修訂本程序。 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修訂。 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修訂。
---	---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書。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1 條之規定修訂。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照內部批核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條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照內部批核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條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三)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考量其未來效益，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考量其未來效益，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u>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u>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u>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限額如下：</u> 一、本公司及非以投資或營造為專業之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中淨值百分之八十，另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以投資或營造為專業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中淨值之二倍，另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	第四條：投資限額 除以投資或營造為專業之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中淨值百分之八十，另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投資或營造為專業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中淨值之二倍，另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 前二項所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銀行承兌匯票。 <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u>	及銀行承兌匯票。 <u>第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u>(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修訂。
--	---	---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械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酌作文字修正。
---	---	--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原條文列於第 6 條 3、(6)，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	

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文字修正。 移至新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 原條文列於第 6 條 3、(5)，酌作文字修正。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移至新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 文字修正。
<u>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為如下：</u>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因業務需要規避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為限，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組：財務組為遠期外匯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因業務需要規避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為限，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組：財務組為遠期外匯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組應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成本組記帳。 (二)、會計成本組：會計成本組應按財務組所送憑證記帳，並就相關項目填妥送財務組，以利每月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申報。 (三)、稽核：應按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會計成本組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管理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本公司交易性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其二分之一為操作金額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特訂授權額度表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授權如下：	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組應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成本組記帳。 2、會計成本組：會計成本組應按財務組所送憑證記帳，並就附件六之二中相關項目填妥送財務組，以利每月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3、稽核：應按本條第五款內部稽核制度規定辦理。 (四) 績效評估 會計成本組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管理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本公司交易性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其二分之一為操作金額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八。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特訂授權額度表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授權如下：	文字修正。
---	--	--------------

(一)、交易淨部位一、○○
○萬等值美金。

(二)、授權表：

被授權人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總金額
總經理	三佰萬 等值美元	玖佰萬 等值美元
管理 副總經理	一佰萬 等值美元	三佰萬 等值美元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組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為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成本組列帳，會

1、交易淨部位一、○
○○萬等值美金。

2、授權表：

被授權人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總金額
總經理	三佰萬 等值美元	玖佰萬 等值美元
管理 副總經理	一佰萬 等值美元	三佰萬 等值美元

三、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組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為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成本組列帳，會

計成本組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u>三、定期評估</u>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副總經理。 (二)、管理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百分之十）時，應將事實及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報告董事會。	會計成本組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u>(三)定期評估</u>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副總經理。 2、管理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百分之十）時，應將事實及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報告董事會。	
<u>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五、內部稽核制度</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修訂。
<u>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u>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一</u>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	：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u>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	
--	---	--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信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信。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信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信。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二日內</u>，將本條第七款之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附件八），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修訂。 取得專家意見相關規定已分別於修正後第 4 條第 1 項第 3 至 6 款中規定，故予以刪除。
---	---	--

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

第三章 資訊公開 <u>第二十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爲專業者於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爲關係人。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五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爲專業者於	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訂。
---	--	---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0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移至新條文 20 條第 1 項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時，其公告事項與內容應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u>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u> (二)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 金管會規定之公告事項與內容修訂頻繁，修訂後可免除頻繁修訂本程序。
--	---	--

	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五)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u>第四章 附則</u> <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二十四條</u>：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規定議處。	<u>第十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第十一條</u>：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規定議處。	新增章節及文字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 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第十二條</u>：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文字修正。
--	---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辦理。 配合準則第6條，修正第一款。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項下增加款，並配合準則第3條第4項要求，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四、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除依前項之規定外，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除依前項之規定外，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受第四項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不修正，供參考。
第十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準則第6、7條及第22條，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三、四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以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以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配合準則第23條，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後段規定。
--	--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辦理。 配合準則第6條，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準則第6、7條及第25條，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四、五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	配合準則第26條，酌作文字修正及
--	---	-------------------------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增訂後段規定。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對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對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配合準則第12條，增訂第二項規定。